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侯劭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49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4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026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

0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
03 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
04 算利息乙節，核其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內容，其中第2條
05 載明「甲乙雙方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%。」，係屬關於期
06 間利息之約定；至於遲延利息利率之約定，則無隻字明文，
07 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
08 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